

主旨：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利益，請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之公務機

密維護觀念及保密警覺，如赴陸交流遇有異常

狀況，返臺後應即向機關首長、政風或調查單

位陳報，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兩岸在經貿、文化、社會交流互動日益頻

繁，相關的安全挑戰更形嚴峻，公務人員若無正確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輒易發生洩密情事。尤其我國政府有許多業務雖非列為國家安全機密，惟對於大陸地區而言，卻可能為其所亟需瞭解之資訊，故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無論從事公務或非公務行程，關於自身於政府機關所經辦或知悉之業務，應隨時提高保密警覺，期間如因故發生大陸國安、統戰、情治等人員約詢談話等異常狀況，返臺後即向機關首長、政風或調查單位據實陳報。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審查機制，請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前，須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

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三、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可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參考運用。

(<http://www.mac.gov.tw/mp.asp?mp=106>)

